

考虑到人类住区的政策同社会和经济部门的目标是分不开的，因此应该把人类住区问题的解决看作每个国家以及全世界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构成部分，

1. 请各会员国和秘书长于规划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上述各项建议时，注意到要采取措施，来保护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例如小孩、青年、老人和残废者适当的生活环境，使他们能在一个人人可以享受的环境里生活；

2. 并请秘书长将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得的成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4. 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 协同推进全世界社区间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城市化现象的重要性和全球性，

注意到漫无控制的城市化是人类住区生活条件恶化的成因之一，

强调在人类住区方面，有调和政府间的行动和社区间的行动的必要性，

认识到有关非政府组织对地方社区面临问题的解决所能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和国际地方当局联盟等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已表示愿意在人类住区方面同联合国合作，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全世界社区间合作的第 2861(XXVI)号决议，其中强调联合国组织在这个领域内所起的作用，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关于城市间的国际合作的第 1738(LIV)号决议，

1. 请秘书长保证负责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有关建议的国际机构从事如下工作：

(a) 研究联合国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彼此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机会和有效条件；

(b) 会同这些机构拟订各项合作方案；

2. 请秘书长就这些方案的演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5. 联合国人类住区 视听资料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关于在该会议后利用视听材料的第 5 号决议，^②

对一些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为会议制作视听材料方面所提供的支持与援助，表示感谢，

确信为该会议制作的视听及有关材料，是对于有效执行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国际合作方案和实现会议在人类住区领域内所确立的各项目标具有持续价值的资料资源，

确认如果要从花了巨大投资为会议制作的资料资源，特别是其中的视听部分，得到最大的利益，必须迅速有效地利用此项资源，

铭记着在训练、教育、研究和资料交换的区域安排之下，有逐步建立区域视听中心的可能，

对加拿大当局在会后利用和传播为该会议制作的视听材料所承担的工作，也表示感谢，

1. 决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

2. 请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斟酌情况，将为该会议制作的或提供给该会议的彩色幻灯片底片和视听材料的国际复制权，包括在联合国

^②同上，第三章。

环境规划署协助下编制的材料的国际复制权，转让给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代理人；

3. 请各会员国政府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提供为本国国家行动计划制作的新的或增订的视听展出品，作为扩增人类住区视听材料方案的一部分重要工作；

4. 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同加拿大有关当局缔结一项协定，由后者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提供设备和财政支持，以利该中心执行责任，在直到一九八〇年三月的期间，对于为生境会议制作的视听材料，予以保管、复制，并在国际上发行，以确保这种材料由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尽可能广泛使用，并要求于一九七九年审查这项协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6. 关于人类住区 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① 特别是生境会议关于国际合作方案的第 1 号决议的附件，^②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40(LXI)号决议，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些提案会影响到人类住区领域内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一些提案，

考虑到处理人类住区问题最适当有效的行动是在国家一级行动，但是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行动也是需要的，其目的是在改善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素质，

又认识到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的进一步行动和决定，使该会议所推动的工作继续进行，

^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和更正。

^② 同上，第三章。

又考虑到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是促进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

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审议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明确机构安排，

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

1. 考虑到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第 1 号决议序言部分和附件第一至九节内载已经议定的各段，并适当地考虑到该附件第十节的脚注；

2.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才对人类住区明确的政府间机构的形式和人类住区秘书处组织上的联系和设立地点问题作出决定，那时将已收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将已编定另一些可供选择的安排所涉的经费并已对这些经费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并且将已完成了区域协商；

二

人类住区的政府间机构

1.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它参照其可能涉及人类住区机构安排问题的通盘责任所达成的任何结论提交理事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开始时，用必要的时间来审查人类住区的发展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后继行动；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那些会议应在专家一级或适当的最高一级上召开，并得到所有有关代表团的积极参加，理事会一九七七年的组织会议应为此目的对必要的方式作出安排；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其部分议程用来审议下文第三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的问题，连同审议特设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意见，以期就该会议关于机构安排的建议采取行动，